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科字[2006]2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大项目 启动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直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：

为提升我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，有效推动我校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工作，学校经研究，决定设立重大项目启动基金，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大项目启动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校长工作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科技 重大项目 基金 规章 通知

校对：姜 川

录入：俞新妹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重大项目启动基金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,有效推动我校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工作,特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大项目启动基金,以鼓励我校教师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各类重大科研项目。

第二条 重大项目是以解决国家经济发展、社会公共安全和世界科技前沿的重大科技问题为主要目标,紧密围绕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》中部署的研究方向,充分发挥学校的科技优势、联合相关研究单位的优势力量,组织争取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。主要包括: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(973)项目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)项目、国家重大基础研究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军工重大项目等。

第三条 凡由我校教师牵头组织申报的重大项目,在正式完成申报工作之后,项目负责人即可向学校申请重大项目启动基金。申请书经相应学院或国家实验室审核同意后上报科学技术处,由分管校长批准立项。科学技术处负责该启动基金的实施与管理。

第四条 重大项目启动基金将采用分段式拨款,具体方法如下:

1. 重大项目通过初审后拨付启动基金的1/3,通过复评后再拨付1/3,项目获批立项后,拨付剩余的1/3。

2. 同一项目若当年未获得批准立项，第二年可继续申报，但不能重复获得基金资助。如果连续三年均没有申报成功，则该重大项目的启动基金计划将自动终止执行，并且该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重大项目启动基金。

第五条 重大项目启动基金只能用于本项目的组织、申报和预研工作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做他用。项目经费使用要符合国家与学校的相关财务政策。

第六条 重大项目获得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向科技处汇报启动基金使用情况，并上交结余经费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。